

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餐饮保障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签订地点:福州市连江县

乙方(供货人):福建三龍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餐饮保障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及价格

序号	品目名称	岗位	每月价格	人数	数量(月)	金额	备注
1	餐饮保障服务 (外聘厨师、厨工)	主厨	9200元/人/月	1	12	110400	在采购人处服务期间,采购人为服务人员提供免费食宿保障
2		副厨	6800元/人/月	1	12	81600	
3		面点师	7000元/人/月	1	12	84000	
4		帮厨	4000元/人/月	2	12	96000	
5	合计			5		372000	

注:1、合同内服务费包括: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服装费、税等一切费用;2、临时餐饮保障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据实结算。3、该表为机关餐厅全年固定餐饮保障服务人员配比。

2、服务方式、服务地点和合同期限

2.1 服务方式:机关餐厅餐饮服务保障人员(上表岗位5名人员)在服务期内,应根据各岗位职责根据规定要求到岗履行工作职责。有临时性保障任务时,甲方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服务需求,乙方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餐饮保障服务。(每次服务时间及人员需求以书面形式确认,格式见附件一。)

2.2 服务地点: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地址: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陀市村)

2.3 合同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甲方与乙方按一年期签订合同,甲方每月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考评,上一年度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标准,按规定续签1年。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固定餐饮保障服务人员费用结算：合同签订生效，机关餐厅固定服务保障人员按月结算。甲方在下一个月 5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餐饮保障服务效果考评（考核标准参考附件三），考评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考评如有扣款的，服务费用开票金额应为扣款后金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餐饮保障服务费。

3.2 临时性餐饮保障服务人员费用结算：合同签订生效，采取单次结算方式，即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餐饮保障服务，每次服务完成后，无违约等情形的（考核标准参考附件三），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该次服务费。临时性餐饮保障服务费用将根据甲方所需餐饮服务人员岗位、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综合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分为按天和按月两种模式：按月结算方式时，参照机关固定餐饮保障人员岗位月工资标准据实计算；按天结算方式时，根据机关固定餐饮保障服务人员岗位，日平均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50% 计算（例：甲方需主厨 1 名，提供临时性餐饮保障服务时间 3 天，结算方式计算为 $(9200 \text{ 元} \div 30) \times 3 \text{ 天} \times 1 \text{ 人} \times 150\%$ ，若公式中“提供临时性餐饮保障服务时间”大于二十天时，则该月餐饮服务人员类别即更改为按月结算，结算方式计算为 $110400 \text{ 元} \div 12$ ，以招标文件结算计算式为基准）。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三龍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1408010209008392153

4、履约保证金

4.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即￥37200 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况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5、服务要求

5.1 餐饮保障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

5.1.1 乙方负责招聘、培训、管理在甲方工作的餐饮保障服务人员，甲方予以配合（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仅以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相应服务）。

5.1.2 乙方应当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和管理餐饮保障服务

人员的规章制度，并书面告知甲方餐饮保障服务人员信息。

5.1.3 乙方应当根据各岗位特点订立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并书面告知甲方餐饮保障服务人员信息。

5.1.4 乙方应在每日餐后对后厨操作间、洗切加工区、餐厅、食材仓库等餐饮保障场所进行卫生打扫清理，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

5.2 终止或更换餐饮保障人员服务

5.2.1 餐饮保障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终止或更换餐饮保障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保障服务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不服从管理的、出现偷盗或未经允许私自挪用、占用甲方物品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餐饮保障服务人员，并可就餐饮保障服务人员的过错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涉及违法犯罪的，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5.3.1 参照附件二。

6、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6.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提供餐饮保障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日 2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未提供甲方需求餐饮服务人员期间，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服务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价格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支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6.4 服务期未届满前，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动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时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另行

聘请服务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价格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支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6.6 乙方累计3次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提供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7 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或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确定责任后，由责任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责任方为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24小时内撤出甲方场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9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主张权利的，除本协议所确认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7、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违约条款中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需求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提供服务时间内餐饮保障服务。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8、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

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3 因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单位改革、国家移民管理局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履行存在困难或继续履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甲方单位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的附件、乙方的书面承诺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中落款处所列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必须保证准确、完整。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寄送文件、材料，及因纠纷发生法院及相关机构送达法律文书需要，根据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签收，均无需通过公告程序另行送达。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之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陀市村
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电话：0591-62132650



乙方：福建三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
火炬社区常兴路288号常兴1楼
电话：155588883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408010209008392153



附件一

临时餐饮保障服务人员确认表

时间	岗位	月	标准	人数	金额
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					
合计					

甲方：

乙方：

附件二

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岗位	具体要求
主厨（1名）兼管理员，负责厨房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高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身心健康，有餐饮工作经历。主厨应在指定时间内（上午 6: 00，下午 3: 30）到达餐厅，并在开餐前 5 分钟上齐所有菜品。后厨保障团队负责人，对后厨保障人员管理、负责。餐品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指导副厨、帮厨协助做好生产工作。每日中午生产结束后，开具次日菜单所需主副食材。保证食品生产的效率、质量，并符合卫生标准。监督制作菜单规定的各种菜式。在食堂负责人的具体领导下进行工作，协助食堂负责人制定出每周菜谱，不断提高烹饪技术，及时了解不同季节的市场供应情况，增加菜式品种，定期开发新菜品。负责厨房安全及卫生标准。主要八号质量关，做到生熟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分开摆放，指导副厨配菜、加工，指导帮厨洗切菜，生熟砧板要严格分开，熟砧板没早餐用完后要清洁干净，下次用前需消毒。保持厨房内炉灶、铲、勺、桶、盆等厨具、用具的清洁，注重个人及集体卫生，按规定要求着装佩戴卫具，不留长发和长指甲，严禁在厨房内抽烟、喝酒。负责后厨及就餐餐厅的管理，督促监督副厨对生产后食堂的安全管理，并负主要责任。
副厨（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身心健康，有餐饮工作经历。副厨应在指定时间内（上午 6: 00，下午 3: 30）到达餐厅，听从主厨安排，与帮厨配合做好切菜、配菜、分菜工作；服从主厨的管理和日常工作安排；负责后厨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电器设备重点检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协助主厨进行新品研发及产品优化，配合主厨做好厨房生产组织工作。督促供应商的原料供应，检查原料质量，在制作过程中有效控制各类物品的消耗。检查库房原料储存，协助主厨做好制作过程的成本核算控制，监督投料，降低用料消耗。巡视餐厅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监督厨房人员的跟人卫生，严格监督冷荤原料质量检查，保证食品绝对安全。协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上班前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下班前要认真检查水、电、气，厨房、餐厅、物料库室等房间的门窗是否关闭。
面点师（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中级（或以上）面点师。专业知识：要有烹饪白案的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各式主食、面点（如：糕、饼、面、饺、包）等的制作工艺，有创新能力，根据季节的变化、重大节庆日及各类不同性质培训群体口味特点，不断推出特色点心和变换面点品种，确保面点的成品与质量。任职经验：身心健康，有餐饮工作经历。懂得管理和存放各种原材料，能充分合理利用原料，有控制成本的能力，熟练掌握各种面点的制作工艺发酵、蒸制时间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保证面点质量和及时供应。其它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熟知餐饮卫生法规，通晓面点制作工艺；能接受本部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能与同事和睦相处，听从上级安排，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p>2、负责蒸、煮、加工各种面食、面点及各种未制成品。</p> <p>3、负责餐厅日常客人所需所有面食的加工制作。</p> <p>4、保管好各种备用原料，保证原料质量，按要求存放指定地点。</p> <p>5、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把好食品卫生关，确保出品的质量卫生。</p> <p>6、餐前准备工作按时完成，本区域卫生要处理到位，严格控制成品。</p> <p>7、严把原料验收与成品质量关。</p> <p>8、正确熟练操作面点间设备设施，维护一般机械设施。</p> <p>9、每天检查蒸箱、烤箱及其它设备完好情况，并保持清洁卫生。</p> <p>10、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面点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面板清洁，各种容器、用具、道具等清洁后定位存放。</p> <p>11、各种食品加工设备，如绞肉机、豆浆机、和面机、馒头机等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各种用品如盖布、笼布、抹布等要洗净晾干备用。</p> <p>12、面点师每日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岗（早上 4: 30、3:30 下午），穿戴规定服饰、佩戴口罩、手套，检查设备及做好其他前期准备工作。开餐前 10 分钟，面点师应将制作好的面点放置餐厅规定区域，就餐结束前面点师应在岗在位，随时做好面点补充及保障工作，面点制作结束后，面点师应及时清理打扫面点操作间、规整食材，下班前要认真检查 水、电、气是否关闭。</p>
帮厨（2名）	<p>1、身心健康，有餐饮工作经历。</p> <p>2、帮厨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内（上午 6: 00，下午 3: 30）到达餐厅（负责早餐稀饭人员 5: 30），听从主厨安排做好洗菜、盛具准备，协助副厨切菜、分菜；</p> <p>3、协助主厨完成单位食堂各餐的烹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无过期变质食品；</p> <p>4、协助厨师领取主副物料，并配合副厨做好主副食预加工；</p> <p>5、供餐时负责饭、菜的及时添加；做好餐厅的清洁卫生；供餐完毕后对餐厅地面、桌面、水池和就餐人员餐具清理、清洁；</p> <p>6、管理餐厅内空调、风扇、电视机等电器开关，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配套设施做到节能降耗；</p> <p>7、蔬菜要彻底浸泡清洗，易于造成农药残留的蔬菜（如韭菜） 浸泡时间 30 分钟以上，然后冲洗干净。</p> <p>8、清运垃圾清洁工具、设备，清理工作区域清点冷藏、冷冻柜。</p>

附件三

考核标准

考 核 标 准
1、出现偷盗或未经允许私自挪用、占用甲方物品等情形的，物品金额在 300 元以下的，扣除当月考评分 5 分，并偿还损失同等金额。金额在 300 元以上的，扣除当月考评全部分值 8 分，偿还损失同等金额，并以损失金额 2 倍的标准进行罚款。无论金额数量大小，出现以上情形甲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餐饮保障服务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的，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服务保障过程中，发现餐具有油渍、污渍、剩菜或餐饮内出现虫子、塑料等卫生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1 分，罚款 100 元，当月发现 3 次以上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并罚款 500 元。
3、不服从管理的，不按甲方要求规定执行保障任务，与甲方发生争执的，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并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服从管理服务人员。
4、服务保障人员未按规定要求穿着佩戴口罩、手套、帽子、服饰的当日内每发现一次或一人，扣除 0.2 分，一周内连续发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并罚款 300 元。
5、未按甲方每日正常规定时间出餐的（临时通知除外），每晚 5 分钟扣除当月考评分 1 分，超过 15 分钟后每超 5 分钟，罚款 100 元。
6、每日食材制作完毕后未按留样规定留样、登记或未保留样品 48 小时的，发现 1 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0.5 分，周内发现 2 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1 分，并罚款 100 元，月内发现 3 次以上，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并罚款 500 元。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留餐（留存食材），提前打餐的，发现 1 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0.5 分，当周连续出现 3 次以上，扣除当月考评分 3 分，并罚款 500 元。
7、未经甲方主管食堂业务负责领导或管理人员允许，私自使用后厨及食材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 1 分，并处罚款 300 元。
8、未经甲方主管食堂业务负责领导或管理人员同意，未按每日正常规定时间提前出餐的，或人员提前早退的（餐饮服务人员应在餐厅就餐时间结束前，保持人员在岗在位，随时准备处置

突发状况及做好就餐过程的服务保障），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考评分1分，提前早退的扣除当月评分同时，并处罚款100元。

9、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和时段对餐厅、后厨、食材仓库等部位进行清理打扫，未按规定执行或卫生标准不达标的，扣除当月考评分1分，当月连续出现3次，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

10、乙方未能及时按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餐饮保障服务人员的，扣除当月考评分1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需求餐饮保障服务人员日工资标准的200%费用，用于甲方自行聘请餐饮服务保障人员，费用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标准保障人员到岗止。甲方通过电话联系，乙方未接应在半小时内未回复的，扣除当月考评分0.5分，1小时未回复的扣除当月考评分1分，并罚款200元。